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 投资品种：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3. 有效期：本次投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4. 资金来源及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 实施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不低于R3（中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箭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东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